

# 于都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于法府建办字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县直（驻县）各单位：

根据市司法局《关于报送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情况的通报》的要求，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确保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》正确实施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现就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理范围

本次清理范围是县政府及其办公室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重点是围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，取消社会抚养费，废止相关处罚、处分规定以及将入学、入户、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挂钩的内容进行清理。

## 二、清理职责

清理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。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，送县司法局汇总后统一报县政府决定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清理。县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；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；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，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。

## 三、清理内容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部门全面梳理与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》不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》的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，要予以废止；部分内容与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》的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，要予以修改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1.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此次清理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

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，抓紧开展清理工作。对本乡(镇)、本单位清理工作完成情况、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形成书面总结，并于9月29日17:30前将清理工作总结及《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表》(附件1)、《政府规范性文件拟修改意见表》(附件2)、《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》(附件3)加盖单位公章报县司法局202室(联系人:陈芳芳，联系电话:6201068，电子邮箱:yudufzb@163.com)。

**2. 抓好落实，务求实效。**本次清理工作由县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，县司法局要抓好贯彻落实，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，按上级文件要求在10月8日前向市级报送我县清理工作情况。本次清理工作将纳入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评，对报送材料不及时、清理工作质量差的乡(镇)人民政府、部门将报县政府进行通报批评，务必确保本次清理工作顺利完成，取得实效。



附件 1：

## 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清理建议	文号	文件名称	依据	备注
纳入清理范围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共 件				
建议废止的政府 规范性文件  (共计 件)				
建议修改的政府 规范性文件  (共计 件)				
建议继续有效的 政府规范性文件  (共计 件)				

填报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:

## 政府规范性文件拟修改意见表

规范性文件名称:

序号	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	修改依据及理由	备注

填报人员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3:

## 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

填表单位:

填报日期:

清理结果	文件名称
纳入清理范围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共	件
已废止的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 (共计 件)	
已修改的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 (共计 件)	
拟废止的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 (共计 件)	
拟修改的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 (共计 件)	